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孜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；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财务资助延期5年有利于促进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经营发展，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日常经营管理，本次财务资助延期的风险可控。本次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6月18日